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 机 构：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全过程咨询合同(格式自拟)	32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招标编号:2023-12-40;

3、项目概况: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位于灵宝市函谷关镇,占地面积 47.57 亩,总建筑面积 2.55 万 m^2 ,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及其配套设施。

4、招标范围:对该建设项目前期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包含项目前期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统筹管理及成本优化管理咨询等。

5、服务标准: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

6、服务期限: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7、建设地点:灵宝市函谷关镇开元大道与函谷关旅游景区道路交叉口东北侧

8、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揽项目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项目管理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统筹优化及成本管控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3、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建筑类证书(专业限建筑或市政类)。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自行承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查询截图；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01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规定，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的费用。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元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建

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大写：叁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3325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15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0日8时30分。

3、递交形式：

(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4)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0日8时30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

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8787557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398-8667221

招标人：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513883252

地址：灵宝市焦村镇焦村街

招标代理机构：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城时代广场 9 号楼 15 层 1509 室

联系电话：155163225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建设地点	灵宝市函谷关镇开元大道与函谷关旅游景区道路交叉口东北侧
3	项目概况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占地面积 47.57 亩, 总建筑面积 2.55 万m ² , 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及其配套设施。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5	招标范围	对该建设项目前期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 包含项目前期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统筹管理及成本优化管理咨询等。
6	服务标准	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 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
7	服务期限	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8	建设目标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2) 投资目标: 投资最高不得超过初设概算(发包人引起变更除外); (3) 进度目标: 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
9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前期咨询: 项目的融资问题咨询, 专项债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报批报建咨询, 项目市政配套调研及有效解决方案咨询, 项目的前期经济测算及项目策划, 项目组织架构咨询, 项目项目整体推进计划策划; 全过程造价咨询: 审核设计单位的施工图预算, 编制项目招标控制价,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已完工程量、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 各总分包单位的招标技术文件及合同条款设置咨询; 项目管理咨询: 项目工期及进度控制, 施工方案咨询, 设备采购咨询, 工程验收技术咨询, 工程质量把控及其他咨询管理工作; 统筹优化及投资成本控制咨询: 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成本管理及优化管理咨询;
10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其它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承揽项目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项

		<p>目管理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统筹优化及成本管控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p> <p>3、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限建筑或市政类）。</p> <p>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自行承诺）；</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查询截图；</p> <p>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12	投标保证金	见公告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招标控制价	<p>1、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p> <p>2、招标控制价：固定价 1900000.00 元+成本优化奖励费(控制费率 35%)；</p> <p>3、投标报价风险：包括的风险范围为：投标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结束后 6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17	装订要求	/
18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19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01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递交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1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0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提出
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确认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确认
2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29	开标程序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p>

		<p>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p>
--	--	---

		<p>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各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评标委员会5名成员全部从专家库抽取）</p>
3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p>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

		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8787557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398-8667221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一、总 则

1. 招标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并结合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本招标文件。

1.2 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通过公开择优选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2. 招标原则

2.1 竞争择优；

2.2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2.3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先进可行；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 资质条件要求

3.1 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期及要求：

4.1 投标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期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有效期；

4.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在工程过程中不得更换；

5. 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5.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项目负责人以及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服务方案；

5.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施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5.5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6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商整改、返工；对施工承包商不听监理方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有权签发暂停施工令；

5.7 监督施工单位按其合同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施工；达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所报工程等级的验收条件；

5.8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规范施工。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中标与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退还。

7. 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在招标期间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和投标预备会答疑纪要。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投标函格式及附件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内容、图纸、技术资料等，并对自己就有关文件所做出的解释负责。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后果自负；

8.5 招标文件及所有的补充通知、投标预备会答疑纪要将向监督部门备案；

8.6 招标文件的澄清

8.6.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6.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9.3 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标；
- (6) 技术规范；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酬金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双方约定的工期监控目标+合理的工程延期), 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13.2 本项目招标设招标控制价,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被拒绝。

13.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获取相应证明；

1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如有下列情况, 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5.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5.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签署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5.5.3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15.5.4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15.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执行。中标人确定后, 中标人须将与招标人签订的完整版合同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40246628@qq.com”以方便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并

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5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7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7. 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本项目工程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1 招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后，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勘察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

17.2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和投标报价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等为理由提出延长工期或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17.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投标预备会以及勘察现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

17.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所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9.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地点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6.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五、开 标

23. 开标的时 间、地点和要求

2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3.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3.4 开标程序：

23.4.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23.4.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3.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23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23.4.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2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个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9 条款“**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第 29 条款“**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 32 及 33 条款。

29.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揽项目前期投资决策咨询、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项目管理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统筹优化及成本管控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投标人拟派相关 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限建筑或市政类）。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查询截图；
		承诺书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自行承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建设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 20 分 (2) 综合标: 25 分 (3) 技术标: 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审 标准	固定费投标报价 (12 分)	<p>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与商务标评审, 价格分采用平均价优先法计算, 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接近各投标人平均报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若供应商价格大于评标基准价, 则:</p>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12$ <p>若供应商价格小于评标基准价, 则:</p>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2$ <p>注: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成本优化奖励费率投标报价（8分）</p>	<p>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费率，投标人投标费率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价格分采用平均费率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接近各投标人平均费率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若供应商价格大于评标基准价，则：</p> <p>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供应商投标费率）×8</p> <p>若供应商价格小于评标基准价，则：</p> <p>供应商报价得分=（供应商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8</p> <p>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2.2 (2) 综合标评审标准 (25分)</p>	<p>企业业绩 (9分)</p>	<p>投标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项目全过程咨询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上述企业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3分)</p>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1个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需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方可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p>拟派各专业负责人 (6分)</p>	<p>项目总负责人不可兼任专业负责人，造价、投资决策、项目管理专业需各指定1名负责人。</p> <p>造价专业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投资决策专业负责人持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p>

		项目管理专业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2 分 注：一人多证的，仅按 1 项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4 分)	(1) 承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能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设备、软件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2) 承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否则同意委托方终止合同,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3) 承诺在采购人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能给予积极配合,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4) 承诺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及项目结算价审核结果实行三级复核制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2 (3) 技术标评审 标准 (55 分)	前期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前期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人员保障、工作内容、成果文件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6-10 分,方案较差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1) 项目造价服务人员保障及机构设置、管控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 不同造价咨询服务阶段实施范围和重点内容分析 ①项目实施阶段核定各项变更的处理方案 (0-2 分) ②项目实施阶段核定现场签证的处理方案 (0-2 分) ③合同履行期间造价咨询配合服务方案 (0-2 分): 在项目实施阶段为业主单位提供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服务,及时汇报发现的造价控制问题、成因及咨询建议; ④竣工结算审核方案 (0-2 分) 注:评分标准: 科学全面、能实际落地得 2 分,方案较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p>项目管理方案 (10分)</p>	<p>(1) 项目工期及进度控制工作方案 (0-2分) (2) 项目施工方案咨询工作方案 (0-2分) (3) 项目重要设备采购咨询工作方案 (0-2分) (4) 项目验收技术咨询工作方案 (0-2分) (5) 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及制度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0-2分) 注：评分标准：科学全面、能实际落地每项得2分，方案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专项债方案咨询 (8分)</p>	<p>针对项目的专项债方案、投资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方案，利于项目推进，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项目团队组成及管理 (8分)</p>	<p>项目团队组成需满足项目不同阶段的需求，匹配项目的管理团队，并做出相应的管理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分，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6-8分，方案较差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成本优化及控制 服务方案 (9分)</p>	<p>对项目不同阶段的成本优化管理、投资控制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得分，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6-9分，方案较差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注：1、技术标分项评审：以上各项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科学不合理的得0分。

2、投标人技术标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所有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

备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 = 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2（1）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2（3）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解释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3.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

人确认的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3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33. 其他

3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33.3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3.4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4. 废标条款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 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招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件、获奖证书、人员业绩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未做实质性承诺的。

1.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总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部门： _____

开标时间：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____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

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_____师。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招标人具体协商签订)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1、工程概况：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占地面积 47.57 亩,总建筑面积 2.55 万m²,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及其配套设施。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该建设项目建设前期项目方案策划以及工程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咨询服务,包含项目前期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统筹管理及成本优化管理咨询等。

2.2.1 项目前期咨询:项目的融资问题咨询,项目专项债疑难问题咨询,项目报批报建情况咨询,项目市政配套调研及有效解决方案咨询,项目的前期经济测算及项目策划,项目组织架构咨询,项目项目整体推进计划策划;

2.2.2 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已完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2.2.3 采购及合同管理咨询:各总分包单位的招标技术文件及合同条款设置咨询;

2.2.4 项目管理咨询:项目工期及进度控制,施工方案咨询,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验收技术咨询,现场临建设计及建设管理,工程质量把控及其他咨询管理工作;

2.2.5 统筹优化及投资成本控制咨询:项目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全过程成本管理及优化管理咨询;

3、服务期限: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相关其他行业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_____元）。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立_____（工程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及时安排中标的项目总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4.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项目总负责人以及专业负责人中标后现场管理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若我方中标，招标人一旦发现拟派人员现场管理情况与承诺不实，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其他：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总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资决策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管理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附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建造师	
注册资金					咨询师	
开户银行					造价工程师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其它资料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